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報告編號：AVA25204095
報告日期：2025/02/25

產品名稱：龜甲萬原味醬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2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06)5991511/品管課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2025/02/07
有效日期：2028/02/06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5/02/14
測試日期：2025/02/14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吳偉銘

吳偉銘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課長：



判定合格

林庭立 3/4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報告編號： AVA25204095
報告日期： 2025/02/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2)	1.6X10 ²	10	CFU/g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陰性	3.0	MPN/g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陰性	3.0	MPN/g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MOHWM0029.00)	陰性	---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AVA25204095
報告日期： 2025/02/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防腐劑-酸類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 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 防腐劑-酯類	---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苯甲 酸含量計)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 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苯甲 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羥苯 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苯甲 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 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羥苯 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苯甲 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報告編號: AVA25204095
報告日期: 2025/02/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2	μg/kg
Ⓢ 黃麴毒素B2	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未檢出	0.1	μg/kg
Ⓢ 黃麴毒素G1	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μ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μg/kg
Ⓢ 果糖酸	CNS 423 醬油-果糖酸(修訂公布日期: 91年8月 7日)	未檢出	0.005	%
Ⓢ 3-單氯丙二醇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 之檢驗方法(MOHWO0001.00)	未檢出	0.05	ppm(mg/kg)
4-甲基咪唑	秤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 以乙腈萃取再經淨 化, 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7 頁, 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 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 如有不實, 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 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VA25204095)之黃麴毒素總量: 未檢出。
8.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 表示其為估計值。
9.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 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果糖酸、3-單氯丙二醇、4-甲基咪唑)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5202519), Ⓢ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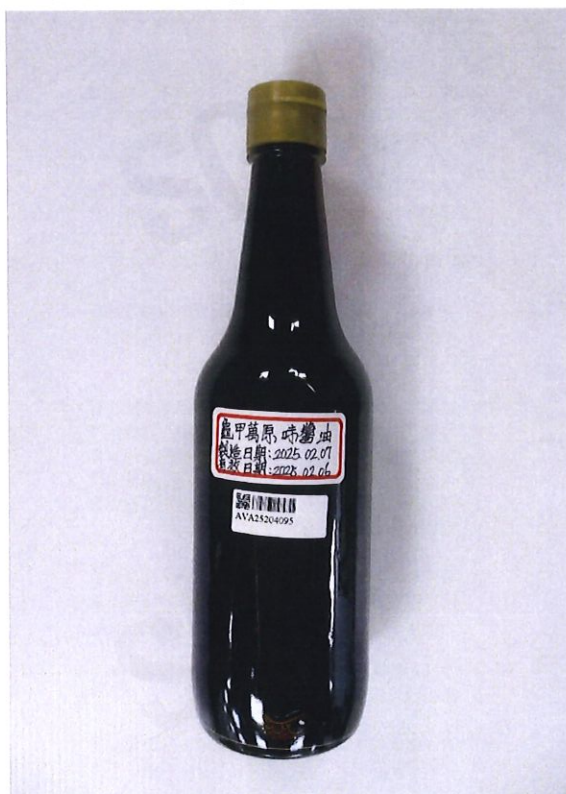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74443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報告編號: AVA25204095
報告日期: 2025/02/25

樣品照片

AVA2520409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520409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酯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520409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果糖酸	CNS 423 醬油-果糖酸(修訂公布日期：91年8月7日)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3-單氯丙二醇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MOHWO0001.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4-甲基咪唑	秤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